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暂换/恢复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“三晋通”App、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申请受理 → 2.方案答复 → 3.工程实施 → 4.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<p>申请受理</p> <p>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。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 受理时限要求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</p>
<p>方案答复</p> <p>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。</p>
<p>工程实施</p> <p>若您的用电业务有受电工程，请您自主选择您受电工程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(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 查询相应单位明细)，工程竣工后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</p>
<p>装表接电</p> <p>受电工程竣工后，请您提出竣工验收报验申请，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，对检验发现的问题，请您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，直至检验合格。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</p>
<p>注意事项：</p> <p>用户暂换（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，需要临时更换其他容量变压器），应当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。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应当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暂换受电变压器；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，10（6、20）千伏以下的不得超过两个月（本月T日到次月的T-1日为一月），35千伏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，逾期不办理手续的，供电企业可以中止供电； 暂换和暂换恢复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； 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，按照暂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容（需）量电费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